

证券代码：873994

证券简称：立洲精密

主办券商：国泰海通

厦门立洲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已于2025年5月26日经公司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厦门立洲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强化厦门立洲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决策能力，做到事前审计、专业审计，确保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有效监督，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厦门立洲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并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二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是由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主要负责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和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审计委员会在董事会领导下开展工作，对

董事会负责，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第三条 公司须为审计委员会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配备专门人员或机构承担审计委员会的工作联络、会议组织、材料准备和档案管理等日常工作。审计委员会履行职责时，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须给予配合。

第二章 审计委员会的人员组成

第四条 审计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不少于2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公司董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可以成为审计委员会成员。

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董事长、1/2以上独立董事或全体董事1/3以上提名，由董事会选举产生或更换。

第六条 审计委员会设召集人1名，负责主持委员会的工作。召集人由为会计专业人士的独立董事委员担任，由董事会选举产生或更换。

第七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与董事任期一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则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董事会根据本细则有关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第八条 独立董事因触及不得担任独立董事法律规定的情形而提出辞职或者被解除职务导致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应当自前述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内完成补选。

第三章 审计委员会的职责

第九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 （一）检查公司财务；
- （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的建议；
- （三）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四）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 （五）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
- （六）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七）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提议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 （八）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 （九）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
- （十）负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第十条 审计委员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以及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可以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交执行职务的报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

第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的职责须至少包括以下方面：

- （一）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特别是由外部审计机构提供非审计服务对其独立性的影响；
- （二）向董事会提出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的建议；
- （三）审核外部审计机构的审计费用及聘用条款；
- （四）与外部审计机构讨论和沟通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及在审计中发现的重大事项；
- （五）监督和评估外部审计机构是否勤勉尽责。

第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

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 （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 （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评估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职责须至少包括以下方面：

- （一）评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设计的适当性；
- （二）审阅外部审计机构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外部审计机构沟通发现的问题与改进方法；
- （三）评估内部控制评价和审计的结果，督促内控缺陷的整改。

第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召集人职责：

- （一）召集、主持委员会会议；
- （二）审定、签署委员会的报告；
- （三）代表委员会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四）其他应当由委员会召集人履行的职责。

第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就认为必须采取的措施或改善的事项向董事会报告，并提出建议。

第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十七条 公司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须由审计委员会形成审议意见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后，董事会方可审议相关议案。

第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四章 审计委员会的决议

第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召集和主持。

第二十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会议召开前三天通知全体委员，但经全体委员一致同意，可以豁免前述通知期限。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第二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召集人负责召集和主持委员会会议。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或者拒绝履行职责时，应指定一名独立董事委员代为履行职责；召集人既不履行职责，也不指定独立董事委员代行其职责时，任何一名委员均可将有关情况向董事会报告，并由董事长指定一名委员履行召集人职责。指定代行召集人职责的必须是独立董事委员。

第二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因审计委员会成员回避无法形成有效审议意见的，相关事项由董事会直接审议。

第二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须亲自出席会议，并对审议事项表达明确的意见。委员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时，可提交由该委员签字的授权委托书，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并发表意见。授权委托书须明确授权范围和期限。每一名委员最多接受一名委员委托。独立董事委员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委员代为出席。

第二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在保证全体参会董事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必要时可以依照程序采用视频、电话或者其他方式召开。

第二十五条 在审议关联事项时，非关联委员不得委托关联委员代为出席；关联委员也不得接受非关联委员的委托。

第二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以邀请外部审计机构代表、财务人员、法律顾问等相关人员列席委员会会议并提供必要信息。

第二十七条 公司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相关事项须经董事会审议的，应当在董事会会议结束后及时将审计委员会会议记录向主办券商报备。

会议记录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姓名，受他人委托出席会议的应特别注明；
- （三）会议议程；
- （四）委员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或议案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者弃权的票数）；
- （六）其他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说明和记载的事项。

第二十八条 出席会议的所有人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泄露相关信息。

第二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中若与会议讨论事项存在利害关系，须予以回避。

第三十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二条 本细则如与日后颁布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或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则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应立即修订本细则。

第三十三条 本细则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四条 本细则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厦门立洲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8 日